

2026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 测绘及设计编制服务用户需求书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2月9日

一、名称

2026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
测绘及设计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江城大道西与新华路交叉口往西
北约50米(海丰县政府西南侧)。

联系人：黄学辉。

联系电话：0660-6810332。

三、中介服务名称

2026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2
测绘及设计编制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需同时具备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
质、测绘行业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和工程造价
咨询资格。需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同时提供营业执
照、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方案纸质版(加
盖公章)。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项目背景

海丰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
年度高标准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通知要求，
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已完成项目入库工作，申报项目
并已列入省厅2026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计划。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第一批)的通知》文件任务及工作时间节点要求,需对上级部门批复的海丰县上报 2026 年度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 建设任务 2940 亩(建设地点:梅陇镇红阳村、东家亚村)进行前期地形测绘、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包括概预算)编制服务工作。符合上级部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要求。

(二) 服务内容

对批复建设任务的 2026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2 进行地形测绘、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服务,并承诺确保技术人员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如有)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施工过程中的(单项分部单位工程等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因服务单位的技术人员服务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相应条款和违约责任及处罚方式。

(三) 质量与进度要求

1、质量标准

服务成果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以及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报备要求。

2、进度要求

服务期内完成测绘成果和设计方案编制，按甲方要求分阶段提交项目区地形测绘成果、初步设计方案(初稿)、规划设计与实施方案(定稿)、项目施工图及预算，配合甲方开展成果审查与修订报备等工作服务。根据《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流程指引》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时段分布指引》文件精神，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需要在 20 天内完成可上报市级评审的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如逾期和提交不合格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相应条款和违约责任及处罚方式。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红阳村、东家亚村委高标准农田建设界线范围。

(二) 履行方式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派员赴建设项目现场测绘、设计踏勘，在进行规划设计的过程中需要充分征求村镇和当地干部群众代表意见，充分收集意愿并结合规范要求予以统筹考虑，充分考虑工程规划设计与后期施工建设的可行性，因地制宜设计确保服务成果的可行、实用、易于建设、方便后期运营管护。

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设计成果集技术资料，服务技术人员能确保及时响应甲方在场的技术服务需求，因乙方技术人员不能及时响应在场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相应条款和违约责任及处罚方式。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二)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0%-5%)。

(三) 计价标准

以合同约定形式合同金额，最终合同金额以按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实施计划批复相关计取费用 × (1-中选下浮率)。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 2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履行的，中介机构需在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甲方通报，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协商调整服务期(调整时间不计入原服务期)。

九、验收

验收时间：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成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以上级部门工作计划安排为准。

验收标准：1、成果符合国家法规及行业标准；2、成果覆盖服务内容；3、成果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复。

不合格处理：中介机构需在 3 个自然日内完成整改报送，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约定相应条款和违约责任及处罚方式，并有权终止合同。

十、结算方式

(一) 首期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合格服务成果通过上级部门评审

并取得省级实施计划批复后，按最终合同额向甲方申请支付总额的 80%。

(二) 尾款

项目市级验收合格后，按最终合同额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总额的 20%。

十一、违约责任

中介机构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金额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2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介机构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中介机构服务成果存在虚假数据的，需无偿整改，并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中介机构泄露项目技术资料给第三方的，需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一) 补充合同

执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抵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争议解决

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